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生态工业园区第三方专家团队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格林同创绿色科技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9日

委托方（下称甲方）：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住所地：新乡市新长北路1号

委托代理人：狄朋毅

电话：18937316927

受托方（下称乙方）：河南格林同创绿色科技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邢庄南街1号院1号楼2单元10层1001号

委托代理人：王璨

电话：19337158547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办法》（环办生态〔2025〕24号）、《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标准》等要求，负责指导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收集、整理生态工业园

区创建相关资料，协助谋划重点任务和项目，形成创建现状数据档案，编制《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实施方案》。

（二）根据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发展，按照国家生态工业园区的管理要求，如发生重大变更，负责调整创建实施方案，跟踪省级、国家级相关部门的备案。

（三）跟踪分析新乡经开区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指标变化趋势，指导2026年、2027年创建实施，形成2026年度和2027年度创建评估工作报告。

（四）根据创建工作进展，做好新乡经开区生态工业园区创建验收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形成并提交《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创建验收报告》。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1488600.00元。该款项包含技术咨询服务费、人工费、专家咨询费、交通费、住宿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事项所需的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

（1）创建实施方案通过省级论证会，省级同意创建，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伍仟肆佰肆拾元整，小写：595440.00元。

（2）根据新乡经开区的发展，如发生重大变更，完成调整后创建实施方案的编制，或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2026年度创建评估工作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柒佰贰拾元整，小写：297720.00元。

（3）2028年6月30日前，完成提交2027年年度评估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柒佰贰拾元整，小写：297720.00元。

（4）生态工业园区通过命名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柒佰贰拾元整，小写：297720.00元。

（5）若新乡经开区在2028年6月30日前，申请提前验收，乙方不再提供2027年年度评估报告，且在生态工业园区通过命名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余款（合同总价减去已支付金额）。

3.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河南格林同创绿色科技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淮支行

账号：2624730359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FR0MR5B

三、履行期限、地点、联系人及方式

1.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完成；

2.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联系人：雷豪；联系方式：18538209487。

四、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指定负责人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中所需的场地、用电等基础设施协调工作；协调相关单位配合乙方进行相关工作；按照本合同支付经费。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的要求，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做好工作全流程辅助，按时、保质地完成工作任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3.甲乙双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支付费用的，超期20天内，每天扣除合同金额的1‰；累计超期20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因管理、技术、人员等自身原因造成不能按工期完成工作的，超期20天内，每天扣除合同金额的1‰；累计超期2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若2028年未创建成功，乙方应继续服务至创建成功为止。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签订合同时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

免且不可克服的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磁电串入、新冠疫情等传染病；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罢工、行业纠纷等。合同生效后，合同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3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六、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约定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司法管辖。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

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19日	**乙方（盖章）：**河南格林同创绿色科技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王璞 **日期：**2026年10月19日